**企业名称申报登记承诺书**

（适用于各类市场主体）

企业名称： （第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全体投资人/企业郑重承诺：

一、自主申报名称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尊重社会公德。

二、提交的信息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三、已充分知晓有关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相关规定，使用企业名称遵守法律法规，诚实守信，不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申请使用的名称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天津市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试行办法》和《天津市企业名称登记规则》中的相关规定，符合企业名称登记规则。

四、自愿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社会各界对企业名称登记使用的监督检查。

五、因申报的企业名称与他人企业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六、如有名称争议或不当使用问题，自愿接受并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和处理。

承诺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

1、《企业名称申报登记承诺书》在市场主体新设立和涉及名称变更登记时填写。

2、新设立市场主体承诺书：“企业名称”栏填报拟设立企业名称和名称告知书文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栏，填写“设立”。“承诺人（签字/盖章）”栏由全体投资人签字盖章。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单位）盖章。个体工商户由经营者签字。

3、变更名称市场主体承诺书：“企业名称”栏填报变更后企业名称和名称告知书文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栏据实填写，“承诺人（签字/盖章）”栏填写变更前企业名称并盖章。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单位）盖章。个体工商户由经营者签字。